

证券代码：871936 证券简称：金洁水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15:00—2020 年 4 月 17 日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莹缀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76,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

2.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76,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莹缀文、陈建腾、高新荣、沈文斌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逐项审议议案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并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和对子公司静脉科技“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的后续补充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结构提供服务，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18)。同时制定章程附件《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29）、《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30）和《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股东金洁实业购买厂房用于吴兴静脉产业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静脉一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30,7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郑发明、郑莹缀文、徐建峰、高新荣、陈建腾、曹旗华、沈云华、沈文斌、朱炳贤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现确认全体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

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孝将、王锟锟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一）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二）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

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五、其他

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